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管理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7568

法定代表人：田树权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新北路 9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政府办公楼 208 室-3081（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PDP1A2X

法定代表人：牛玉平

项目联系人：凌楠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第 3 层 C3018 房

电 话：13520461300 传 真：

电子信箱：269744431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就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管理 服务事项，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的评估和指导服务，服务成果需符合北京市、密云区关于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的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甲方项目审核入库及财政、审计监管要求。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

本合同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审核入库工作完成为止。乙方须按双方确认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作，甲方有权督促，任何一阶段工作超过约定时间节点9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构成违约。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咨询服务成果

谋划全过程管理按项目不同阶段分别提供不同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中期评估报告》，对谋划项目初步成果开展评估和论证并形成书面报告；

2.《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验收报告》，对谋划项目最终成果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报告；

3.《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汇总储备清单；

4.相关培训课件、会议纪要、过程指导记录等全套过程文档。

（二）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认可的完整咨询成果（可编辑电子版1份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3份）。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工作与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完成，且不得另行

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之中。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

(二)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确保工作进行。

(三) 乙方须组建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的固定工作团队并提供核心成员名单，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确需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新替换成员的专业资质、任职资格及从业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成员。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违约阶段及之后所有阶段的应付服务报酬，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认可的谋划工作要求开展全部管理工作。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暂停支付对应阶段款项，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总额

1、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1717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全部委托内容所涉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额外费用申请，甲方除服务费用外，亦无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如因甲方主动调整服务范围导致服务内容工作量大幅度减少的，服务报酬总额可由双方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比例减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减少的，服务报酬总额不予调整。

2、上述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应自行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服务报酬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完成中期评估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完成成果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完成审核入库工作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

2、每阶段服务报酬支付前，乙方必须提前将等额国家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且不构成违约。

(三) 特别约定：

1、因甲方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服务报酬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日期延缓、并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2、因甲方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服务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

(四) 财务信息

1、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1102280001077568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9 号 69049973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车站路支行 0200060529200095681

2、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名：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号：0200020309200290054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二）乙方按本合同编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由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本项目任何成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为法人单位，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特别是乙方应重点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操作。

（二）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如出现各种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二）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成果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依据前项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的任何新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 北京市密云区。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并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书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或电子信箱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委托合同》签字盖章



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章)



乙方：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梁东易

202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

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原“中稳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中标贵委《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管理》项目。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我公司名称自2026年3月25日起由“中稳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仅为公司名称调整，原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资质及债权债务关系均保持不变，不属于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转移或合同转让情形。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规范合同签署主体，现特致函贵委，申请以变更后的新公司名称——“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与贵委签订该项目合同。

感谢贵委一直以来的支持。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中稳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融畅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